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范聿陞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載明被告住、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施春祝